

南阳市图书馆袁宝华文献馆布展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发包人): 南阳市图书馆

乙方(以下简称承包人): 南阳市恒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此项目设计制作布展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承包人承制发包人的项目过程中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南阳市图书馆袁宝华文献馆布展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姜营街道鼎盛大道 367 号
(三馆一院-南阳市图书馆)

1.3 项目内容: 依据已批复的袁宝华文献馆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推进后续服务与展陈落地,实现图书馆功能布局优化、文化内涵提升及现代化设施集成。

第二条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乙方负责材料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全过程)。

2.2 承包范围: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设计方案、施工标准及采购需求内所有内容。

第三条 工期

总工期: 根据合同签订后,60 个日历天完成。



第四条 项目造价与付款

4.1 合同总造价：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元），含税费、材料费、人工费及管理费等。

4.2 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开具完税发票凭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结算款（¥495,000.00 元）。

若发生项目变更，按最终确认的工程量及金额结算（变更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条 竣工验收

5.1 验收流程：

（1）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监理人应在 15 日内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工程合格。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因甲方设计缺陷或变更导致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变更及费用调整

6.1 变更程序：甲方需变更项目的，应出具书面通知，双方协商确定变更方案及费用，变更文件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费用调整：按投标文件固定材料、工费单价核算，新增（减）部分按实决算，变更费用与工期同步调整。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委派专人协调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及临时场地。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延迟确认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责任：

委派郭春雨为项目负责人，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确保材料质量及工艺符合标准。

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

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0.01%支付违约金。

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赔偿乙方已发生的实际损失（含材料采购、人工成本等）。

8.2 乙方违约：

因乙方原因（包括不限于下列情形：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等）导致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免费返工并承担延误工期责任（每逾期0.01%支付违约金）。

非乙方原因（如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设计变更等）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9.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9.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3)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4)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30 天，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5)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6)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十条 保修服务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非因乙方施工质量或材料问题导致的损坏,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 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双方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伍份、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 南阳市城城区姜营街道鼎盛大道 367 号

联系电话: 0377-63135676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安海丽

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槐树湾村 26 号

联系电话: 17537718888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户名: 南阳市恒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帐户: 154223287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44K0891H